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灭火用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AB2025-001)

谈 判 文 件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5 -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12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14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 1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灭火器用具项目将以竞争性谈判方式。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AB2025-001

二、预算金额：9.5 万元

三、采购需求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灭火器用具项目 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需要的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消防器材销售经营等相关内容。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附截图放于投标文件中）；

3.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五、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

1. 获取时间：请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2. 获取方法：学院官网自行下载。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3 日 14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办公楼 412 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官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兰州现代职业学院

地 址：兰州新区九龙江街 500 号

联 系 人：魏 鹏

联系方式：13893486627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

2025 年 8 月 11 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u>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灭火器用具项目</u>
2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现代职业学院 地址：兰州新区九龙江街 500 号 联系人：魏鹏 联系方式：13893486627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需要的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消防器材销售经营等相关内容。</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附截图放于投标文件中）；</p> <p>3.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5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及具体参数详见谈判文件
6	项目预算	9.5 万元（人民币）
7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8	交货时间	<p>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9	联合体参与	不接受
10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11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12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所包括的所有价格（即为 项目总价 ），报价人应对全套货物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了全套货物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制造、采购、交货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以上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装订	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以上文件均分别单独密封。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以后，项目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支付货款。
16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办公楼 412 室
17	谈判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2025 年 8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p> <p>谈判地点：兰州现代职业学院 10 层会议室</p>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获取谈判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二) 谈判须知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谈判文件与递交谈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合格的供应商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独立企业法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2. 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须知、谈判项目货物需求和技术要求、评审办法、合同格式及条款和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2. 本单位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兰州现代职业学院要求澄清，本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它包括：

- (1) 谈判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5) 商务偏离说明表
 - (6) 技术偏离说明表
 - (7) 供应商承诺书
 - (8) 售后服务承诺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投标人（供应商）控股关系、关联关系、管理关系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2. 投标保证金

无

3. 谈判报价

3.1 本谈判项目报价以人民币为准。

3.2 谈判报价：应包含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全部费用。

3.3 每个包报价人每种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 U 盘一份。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5.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供应商应准备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 U 盘一份，以上文件均分别单独密封。信封上分别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分（谈判时间）前不得启封”、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 U 盘等字样，封口处须加盖公章。

6. 谈判响应性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7. 谈判参与人员

参与谈判人员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8. 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 (2) 无主要的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超出经营范围的竞标。
- (3) 响应性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 (4) 响应性文件的响应不满足商务条款要求。
- (5) 响应性文件的响应不满足技术条款要求。
- (6)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
- (7) 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8) 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五、谈判程序

1. 采购方组织的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 竞争性谈判由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 初始谈判后，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所有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选定成交报价。

5. 所有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报价表》），并据此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谈判小组以供应商最后的有效报价为准。

7. 供应商最终报价与首轮报价不一致时，分项报价按相应比例调整或由供应商在最终报价时注明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调整后各分项质量等级不得降低，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六、成交原则

1. 本项目评审采用合理低价评标法进行评审。

本次评审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商，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完全满足采购的技术、质量、商务和服务的需求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 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性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谈判响应性文件本身，不基于其它外部证据资料。

4.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1. 竞争性谈判成交结果将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公告。

2. 谈判结束 7 日内，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果《成交通知书》不能在 7 日内发出，则发出时间不应超过谈判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 本公司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5.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谈判资料表**”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标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但需经供求双方协商同意。

八、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将

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三章 货物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干粉灭火器	908	符合灭火器新国标《GB4351-2023》5KG 灭火器
2	干冰灭火器	162	符合灭火器新国标《GB4351-2023》5KG 灭火器
3	灭火毯	205	《消防用品灭火毯》(XF1205-2014)1.5M*1.5M 国标
4	消防沙箱	6	50cm*50cm 符合国家标准

备注：

- 1、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的所有条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本项目总价包含项目执行过程中，成交人需提供的技术、设计、制造等全部因素。
- 4、参数须完全满足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按照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报价最低且低于预算价的供应商做为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程序

按照谈判响应性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没有通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一）谈判响应性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包含技术参数的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废标。

资格性审查：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需要的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消防器材销售经营等相关内容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附截图放于投标文件中)；

3.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文件中参数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具体参数要求的；

(2) 报价文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谈判供应商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资料完整或有效；

(4) 报价未低于采购成本报价的；

(5) 报价总价未超出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报价文件有效期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

(7) 不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竞标报价

本次采购采用谈判的方式进行，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所有供应商均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前提下，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低价成交。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采购项目

货物合同

合同编号：AB2025-001

项目名称：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灭火器用具项目

甲方：兰州现代职业学院

乙方：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一般条款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服务质量保证责任。

2. 乙方承担提供质量服务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 甲方在指定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4. 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提供货物，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货物验收：

(1) 乙方提供货物后甲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供货过程中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经济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2. 乙方不履行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3.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供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

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4.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进行货物验收，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维保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乙方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视为货物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九、风险责任

1. 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双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各自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事故，造成双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p>乙方：（章）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电话： 邮编：</p>	<p>甲方：（章）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电话： 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二、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货物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交货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以原厂家提供单据为准）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以原厂家提供单据为准）。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23.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未提供格式的请自行拟定)

正本/副本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灭火用具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AB2025-001

采 购 人：_____（采购人名称）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商务偏离说明表
 - 六、技术偏离说明表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八、售后服务承诺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投标人（供应商）控股关系、关联关系、管理关系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谈判响应函

致：兰州现代职业学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

1. 谈判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商务偏离说明表
6. 技术偏离说明表
7. 供应商承诺书
8. 售后服务承诺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投标人（供应商）控股关系、关联关系、管理关系承诺书
11.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交付的货物的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2）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谈判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日起_____天内有效。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采购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5）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们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

料。

(8)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报价应包含货物成本、税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装卸、安装调试、仓储、分装、运输、劳务、管理等运杂费和保险、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减表格内容，须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 行级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离说明表

竞争性谈判 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说明表

竞争性谈判 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承诺书

致：兰州现代职业学院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经营，不以他人名义竞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不搞恶意串通，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 6、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以及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8、保证成交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 9、保证成交后严格遵守谈判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遵照合同约定，履行好供货、调试、验收、质保等合同义务。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响应资格（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需要的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消防器材销售经营等相关内容。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附截图放于投标文件中)；

3.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十、投标人（供应商）控股关系、关联关系、管理关系承诺书

1、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住所：

2、投标人（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法定代表人： 董事：

监事： 经理： 副经理： 财务负责人：

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投标人（供应商）控股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

4、投标人（供应商）的非股东实际控制人：

5、与投标人（供应商）的有关联关系、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6、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情况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无虚假陈述或隐瞒；我们亦未通过与其他投标人（供应商）以任何违法违规方式相互串通谋取本项目的中标（成交）或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等由投标人（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市场管理法律的规定依法填写；

2、投标人（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本承诺书，其投标、响应无效；

3、本承诺书中所有项目必须填写，如无相关内容，请填写“无”，上述6项内容中如有未填写项目则其投标、响应无效；

4、留空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将其他与本项目相关资料复印件装订在本章节中,格式自拟。